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7年10月10日，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门子软件”，原名“西门子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有限公司”）以武汉迈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武汉迈瑞科技”，原名“武汉德骼拜尔外科植入物有限公司”）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由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武汉迈瑞科技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，其已于2019年9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鄂知民终36号二审终审判决。

2020年7月，武汉迈瑞科技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2922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西门子软件的《再审申请书》。西门子软件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要求撤销二审判决、维持一审判决。

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9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18-017）、2019年9月25日发布的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19-037）及2020年7月3日发布的《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0-029）。

二、诉讼最新进展情况

近日，武汉迈瑞科技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2922号《民事裁

定书》。根据上述民事裁定书，在该院审查期间，西门子软件于2020年9月22日向该院提交书面申请，请求撤回再审申请。该院认为西门子软件撤回再审申请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裁定准予西门子软件撤回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为再审案件，且已撤诉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0）最高法民申2922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